

东 莞 市 司 法 局

关于开展律师事务所实地检查 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东司〔2023〕13 号）要求，今年的考核工作继续采用书面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为认真做好 2022 年度我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就实地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组和检查对象

实地检查工作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，下设 9 个律师事务所实地检查组，各组成员和拟检查的律师事务所名单详见《2022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地检查安排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今年实地检查考核期间，市司法局、市律师协会将同时对律师事务所的综合管理情况进行调研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检查时间安排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6 日。具体到所检

查时间由各检查组与被检查律师事务所商定。

三、检查重点内容

根据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（粤司规〔2019〕3 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今年实地检查工作的重点是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建设情况。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，组织广大律师特别是党员律师坚持政治理论学习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确保律师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情况。

（二）党建工作开展情况。按照有关年度考核规定及《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律师事务所党建考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律党〔2023〕4 号）要求办理。

（三）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。是否保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设立条件，包括合伙人、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否因受到行政处罚而丧失资格条件；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三名以上；律师事务所分所是否有三名以上派驻律师；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是否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等情况。律师事务所名称、章程、合伙协议、住所、组织形式、负责人、合伙人、资产数额、分所派驻律师等变更的，以及律师事务所发生合并、分立的，是否依法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。

(四)律师事务所业务活动开展情况。办理业务数量和提高服务质量以及业务收入、纳税等方面的情况。办理涉外法律业务、担任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、担任村(社区)法律顾问、参与律师调解、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、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等情况。执行办理重大、敏感、群体性案件管理制度情况,特别是向管理部门报告备案、监督和指导律师代理重大和群体案件、集体讨论辩护(代理)意见情况。

(五)律师保持法定执业条件的情况。律师是否存在丧失中国国籍情况;律师是否存在民事行为能力改变、故意犯罪等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情况;专职律师是否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况。

(六)律师执业表现情况。律师受到行政处罚、行业惩戒的情况;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;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;本所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并组织落实情况;本所对违法违规律师的投诉查处情况。

(七)内部管理情况。落实《关于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 落实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的若干意见》情况;加强收案登记管理,落实统一接受委托、签订书面委托合同、统一收取服务费用、办案费用和出具票据情况;投诉查处、财务管理、人员管理、档案管理、利益冲突审查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;业务档案、律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的情况。

(八)聘请外国和港澳台律师情况。除合伙联营律师所,其他律

师所有无聘请外国和港澳台律师（大湾区律师除外）、有无按规定办理法律顾问证,有无安排外国和港澳台律师在本所办公;与外国、港澳台法律顾问共同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。

（九）律师事务所按位定人制度落实情况。

根据上述内容，现细化形成了《2022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地检查标准》（附件 2）。检查组将对照检查标准逐项检查，记录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处理意见。实地检查情况将作为评定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被检查的律师事务所要认真按照检查重点内容和检查标准进行自查，并在检查时向检查组提交自查情况总结。

（二）被检查的律师事务所要认真准备相关材料，如记录、台账、视频资料等，在检查时提交检查组审阅。

（三）检查时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、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（派驻律师）、财务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必须在场。

（四）存在问题的律师事务所，应当严格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整改。管理部门将根据整改情况评定考核等次或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（五）实地检查将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常态化检查同时开展，律师事务所按检查组要求准备相关案卷材料备查。

实地检查中如有问题或建议，请及时向管理部门反映。

律师管理科联系人：杨岳文、吴云峰，电话：22491622。

市律师协会联系人：莫瑞仙、刘莉玲，电话：22492342、
22459905。

附件：1.2022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地检查安排表

2.2022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地检查标准

3.东莞市司法局双随机抽查表

